

三、在兵役勤務上

(一) 加強貧困徵屬照顧及服務，使應徵(召)軍人安心服役。

(二) 爭取提高陣(死)亡及傷殘軍人撫卹及遺族慰助額度，謀求

軍人及徵(遺)屬權益，激勵士氣。

四、在後管業務上

(一) 嚴密後備軍人管理及清查作業，協力完成後備動員整備。

(二) 聯繫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全力推行後備軍人社會服務工作。

五、在資訊發展上

(一) 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強化役男及後備軍人資料建檔

及管理工作，提高效率。

(二) 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為民服務資訊系統之開發，擴大役

政服務功能。

六、在便民服務上

(一) 全面改善各項便民服務(含殘障)設施，達到多元化服務及無障礙空間之理想目標。

(二) 檢討改善各項申請案件規定及簡化流程，推行「新速實簡」

的服務。

(三) 改善及強化水源大樓公共安全設施，包括昇降機、消防及機電設備。

玖、結語

綜上所報，為本處八十四年元月至六月底止推行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本處全體員工暨各級役政同仁，都能深切體認兵役行政工作為國防建軍最重要之一環，兢兢業業通力合作，審慎處理各項兵役業務，對市民應盡之兵役義務均能依法辦理，絕對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對市民應享權益，本合情、合理之原則，酌

情予以從寬處理；工作上講求效率，主動為民服務，以樹立良好形象。惟兵役行政工作，事繁任重，每項工作均關係市民權益至鉅，值此社會日趨多元化且民意高漲的時代，市民要求政府提昇服務品質的呼聲日益殷切，本處將本諸「市民主義」之原則，以積極創新之作為服務民衆，以期達成「新市府運動」之目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愛護之心，繼續賜予支持與匡正，共策兵役行政績效之提升。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謝謝！

七、人事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沈昆興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昆興前來報告半年來本處工作執行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業務之督促與支持，並祝大會順利成功。

壹、前言

本處掌理台北市政府人事管理業務，下轄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本處組織置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各一人，設四科兩室及人事、會計兩機構辦事，編制員額七十人。在市府「廉潔、效率、便民」之施政目標下，本處以支援各機關達成組織任務，提昇市府員工為民服務之品質為努力方向，在工作理

念上朝服務全面化、組織合理化、人力精實化、工作簡單化、作業精緻化及管理人性化推動。

現謹就本處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本處重要工作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

爲貫徹行政革新方案，落實組織及員額精簡工作，雖然依規定本府三年內僅滿須精簡一、四七四人，但是，經過本府深入檢討後，計畫於三年內精簡一、七九二人，其中，第一年及第二年應精簡合計一、二五五人（精簡比例三・六七%）業已完成預算減列作業，至八十五年度應精簡部分將可於八十六年度預算中顯示出來；此外，爲了更加強化本府組織功能，目前正遵照市長指示並配合研考會之作業進度，積極進行各機關組織重整與人力評估工作，期盼透過更深入、更審慎之研究分析，瞭解各機關合理運作方式，並提出改進方案。

二、擴大逐級授權，檢討分層負責

直轄市自治後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首長均已改爲政務官，因此分層負責之觀念，理應更加具體落實，故爲配合市長「權力下放」之原則指示，本處乃據以要求各機關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總計各機關（構）此次檢討降低決行層次一項四項、增列一二四項、刪除三五九項，修正前列爲第一層決行者有八一五項，修正後僅有四九七項，有效降低決行層次項目達三一八項，降低比例爲百分之三九・〇二，成果甚爲豐碩，相信對於本府未來施政效率之提升及便民服務工作將產生正面效益。

三、貫徹依法用人，拔擢優秀人才

(一) 本府職務出缺，除先以內部人員升遷調補外，均依據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進用，如有臨時職務出缺，亦依規定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如經分發機關復無適當人員可資分發時，始准予自行遴用合格人員。本府八十五年度需用高普考錄取人員任用計畫爲一、一〇四人。

(二) 本府依殘障福利法規定，爲期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切實進用殘障人員，特訂定「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補充規定」暨「管制表」，加以推動，另研訂獎懲措施，對進用殘障人員績效優良或不佳之機關及相關人員，予以管考並適度獎懲，藉以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進用殘障人員。至目前爲止本府所屬各機關應進用殘障人數爲一、四九〇人，已進用一、三四七人，佔百分之九〇・四六，每月並陸續增加中。

(三) 本府爲以公開公正方式拔擢優秀人才，疏通人事管道，促進人事交流，經訂定「升遷考核執行要點」、「逐級升遷執行事項」各一種，並報行政院核准通函各機關據以執行。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內升外補人數計：一般升遷一、二八四人、逐級升遷十三人、外補（指名商調）三八一人。

(四) 本府爲使訓用合一，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府頒「升遷考核執事點」第九點規定，暨「薦任股長主管人員培育計畫」嚴謹訓練，並優先升任培訓人員，八十四年度參加股長培（補）訓人員共五期二七〇人，計有二一五人已調升股長。

四、完成官職等異動作業

(一) 配合考試院提高基層職務列等辦理現職人員官職等異動相關作業，本府特於二月十一日，召集本府所屬業務承辦人舉辦

講習，使作業迅速劃一，降低錯誤，避免延宕，以維同仁之權益。

(二)此次職務列等調整，本府各類職務受惠者計有一一、四九八個職務。

(三)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本府即據以辦理現職人員改派，並追溯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者，本府各機關計有九〇九人。各機關職務屬於同官等內職務列等提高者，因未涉及職務與官等之變動，現職人員毋庸重行派代，逕由本府一級機關報銓敘部重行審定，計有二、七九二件。

五、嚴密考核獎懲，維護辦公紀律

(一)本府為澄清吏治，整飭公務紀律，對於公務人員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適時辦理，以期發揮獎懲效果，八

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經本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獎勵者七人；廢弛職務或工作不力，經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者十二人；因涉嫌刑案，經核予停職者十五人，免職者二人，因違法失職移付懲戒並經議決，休職者一人、降級者三人、記過者六人、申誡者三人。

(二)本府為革除勤惰管理積弊，市長於春節過後親自查勤，展現整頓辦公紀律之決心，除重申各機關應成立查勤小組，對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員工辦公情形實施抽查外，並自二月九日起由人事處科員以上人員編組（計有二十三個查勤小組），全面抽查府屬各機關同仁出勤與辦公情形及輔導差假勤惰之管理，發現有具體缺失之機關，本府即行文請該機關檢討改善及追蹤考核；並定期統計優、缺機關陳報市長核定，目前本府各機關上班情形已有明顯改善。

六、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凝聚員工共識

(一)為塑造本府積極、創新之組織文化，鼓勵員工勇於建言，參與機關決策，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公務人員參與暨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研定本府實施計畫一種，要求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如業務會報、實施目標管理、品管圈活動、溝通座談會或意見箱等，並要求各機關成立業務改進小組，對機關業務予以檢討改善。

(二)將原每月舉辦之「員工月會」活動改為「市長與同仁有約」座談會，以建立市長定期親自與員工雙向溝通之模式，自本(八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辦以來，經由各層級、各類別之工作同仁意見之熱烈反映，確已達成意見交流與上下溝通之目的。

七、加強福利措施，提振員工士氣

(一)本府為協助公教人員解決居住問題，並有效利用公有眷舍與土地，以改善市容觀瞻，除貸款輔助公教人員自行購置住宅外，並經協調本府有關機關撥交市有土地或老舊眷舍，興建公教住宅或單身宿舍，配售或借予公教人員居住，計辦理輔購住宅貸款二、三六〇戶，另因購買預售理延貸者計六〇三戶，在老舊眷舍之改建及單身宿舍之興建方面，本處住福會正依計畫積極推動，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計配售重慶南路等二處基地三十戶，施工中者計有基河路八號基地等十八第二一、一二二戶。

(二)為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對於本府員工因執行職務時遭受危險事故，致殘或死亡者，特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訂頒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發給慰問金，發給金額最低新台幣五十萬元至最高二百五十萬元；至於「因公受傷」員工則

依本府原訂頒之「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發給最低新台幣一萬元至最高一百萬元之慰問金，遺族每人發給五萬元，但最高以二十五萬元為限。八十四年核發慰問金達柒百壹拾柒萬元。

(3) 本府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除設有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推動經常性休閒活動外，八十四年上半年並配合農曆春節期間辦理為期二天之休閒隊社聯展，參加隊社為「攝影社」、「書畫社」、「插花社」、「民俗藝術社」，展出作品計有二九一件。

八、辦理退撫新制宣導，持續加強退休照護

(1) 為配合新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處於八十四年度印製退休撫卹新制宣導資料五、〇〇〇冊分送本府各機關轉發同仁參閱，並於本府大禮堂辦理二梯次專題演講，講座則邀請銓敘部派員擔任；各機關人事機構並利用集會或辦理座談會向同仁宣導。

(2)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本府員工退休（職）時致贈具保存價值及易於攜帶之紀念金戒指（每枚約一錢四分），八十四年度計發給各機關退休（職）員工八二一枚，另為配合退休人員需求，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內容以老人疾病預防及醫療保健為主，八十四年度辦理三梯次，計有一、〇六四人參加。此外為期退休人員積極協助市政推展，辦理三梯次退休人員市政建設參觀活動，計有一、五四六人參加。

參、現階段重要工作方向

肆、結語

本處除廢績依法推動各項人事業務，貫徹組織及員額精簡，

加強培育訓練，落實行政革新，增進行政效率，全面提昇人事服務品質外，現階段積極辦理左列工作：

一、修正不合時宜之人事法令

自直轄市自治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撫新制等法規施行後，對現行地方機關人事業務有所影響，為使業務推行順遂，應全面檢討現有法令規章，使之符合市政發展需要。

二、檢討志（義）工推展成效

各機關有效建立志（義）工制度，將對本府人力運用及業務發展，有所助益，另外從「市民主義」施政原則而言，該制度更是促使市民參與之原動力，基於以上理念，本處將全面檢討執行成效、管理制度、預算編列等，希望能歸納出更具效益之制度。

三、發行本府員工內部刊物

為增進本府員工橫向溝通，提供員工參與管道，將自本（八十五）年度起發行本府員工內部刊物，原則以四開兩張八版之小報型態，透過員工參與，並委託新聞處編輯，以輕鬆活潑的內容，提供員工權益、機關特性、人物、活動、交誼等資訊，開啟一個屬於員工自己的園地。

四、強化激勵措施，促進工作效率

本處將全面檢討強化現有各項激勵措施，如獎懲制度、表揚績優人員、加強員工參與等執行成效，並輔以福利措施與休閒活動的規劃，從精神與物質兩方面同步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使本府員工整體服務水準再提升，以滿足市民需求。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加以市民對政府百般殷切之要求下，本

於「市民主義」之施政原則，本府員工之挑戰益感艱鉅，站在維持公務人員紀律與提振士氣之人事業務而言，更形艱困。昆興將與全體人事同仁，以「主動服務、積極創新、落實績效」之精神，在市長領導暨貴會監督策勉下，做好人事業務與服務工作，發揮本府員工團隊精神，提升效率，滿足民衆需求。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 政風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葉盛茂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盛茂前來報告半年來政風處推動各項政風工作概況，至感榮幸！同時，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於上一會期間，給予我們諸多的鼓勵與支持，謹代表本處暨所屬全體政風工作同仁申致感謝之意；也期盼今後隨時不吝鞭策與指教，使政風業務在持續成長中更臻精進，發揮「除惡防弊」的積極功能。

壹、引言

隨著社會快速的變遷，民衆對市府的需求與期許也相對增加，因此，如何塑造一個「廉能」的市府正是市民引頸期待的希望，本處肩負著「端正政風、檢肅貪瀆」的工作使命，倍感責任重大。半年來，雖人力極度匱乏與經費撙節使用，但各項業務在全

體政風同仁同心戮力下，仍能積極開展新局面，並已略具成效。今後如何以本處現有之資源，發揮最大之工作成效，獲取市民及員工對我們的肯定與信任，正是全體政風同仁努力的目標。

本處組織架構，詳如附圖：

